

法規名稱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04543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

## 第 16 條

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總數二分之一，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，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，其餘編制員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，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：

一、縣（市）人口未滿二十萬人，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。

二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。

前項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主管職務員額數，不得高於非主管職務員額數。